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与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签署《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

产业基金”)，投资符合盐湖提锂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本次盐湖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为 130,013 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3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 99.99% 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3 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 0.01% 份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红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7 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